

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 函

地址：90043屏東縣枋寮鄉枋寮村儲運路2-37號之2

聯絡人：警員吳于瑄

聯絡電話：08-8782188

傳真：08-8781648

電子信箱：ta0698@ptpolice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枋山鄉楓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枋警偵字第11480042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531816C114800428300-1. jpg、376531816C114800428300-2. png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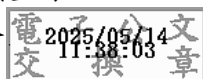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加強民眾防詐意識，請貴所惠予協助推播本分局4月份受理百萬詐欺案類-「假投資」真實案例及宣導圖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分局統計114年4月受理百萬詐欺，詐騙手法為2件假投資。
- 二、檢送「本分局114年4月份受理百萬詐欺案類-「假投資」真實案例及宣導圖卡各一份。

正本：屏東縣枋寮鄉公所、屏東縣枋寮鄉衛生所、屏東縣佳冬鄉公所、屏東縣佳冬鄉衛生所、屏東縣春日鄉公所、屏東縣春日鄉衛生所、屏東縣枋山鄉公所、屏東縣枋山鄉衛生所、屏東縣獅子鄉公所、屏東縣獅子鄉衛生所、屏東縣枋寮鄉僑德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、屏東縣枋寮鄉枋寮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春日鄉春日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春日鄉古華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枋寮鄉東海國民小學、屏東縣佳冬鄉玉光國民小學、屏東縣佳冬鄉昌隆國民小學、屏東縣佳冬鄉佳冬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春日鄉力里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獅子鄉草埔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枋山鄉加祿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枋寮鄉建興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獅子鄉內獅國民小學、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屏東縣佳冬鄉羌園國民小學、屏東縣佳冬鄉塏子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獅子鄉丹路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立獅子國民中學、屏東縣枋山鄉楓港國民小學、本分局偵查隊

副本：本分局偵查隊



假投資 案例分享

甲男稱於LINE加入一名稱：隆利投資(股票)群組，並由群組內名稱：許順遠、蔡馨明教授指導操作股票，被害人不疑有他便投入資金，每日均會傳送獲利金額予被害人並鼓勵被害人投資，後告知被害人因有人洩密，要被害人提領獲利及投資金額，惟被害人前往提領均無法提領，對方告知需繳納分成費15%、保證金及專員服務費等，被害人按照指示匯款後，至今均未收到任何獲利，始知遭詐，損失新台幣100萬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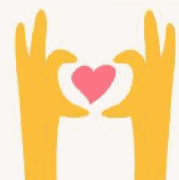
防詐策略：

 聲稱「穩賺不賠」「保證獲利」的投資廣告
都是詐騙

 不要加入可疑的LINE群組或下載不明網站的
投資APP

 加入打詐儀表板、165 LINE官方帳號、165
全民防騙臉書粉絲專頁
提供民眾即時掌握最新詐騙訊息。

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關心您



假投資詐騙



吸睛廣告 → **引入假群組** → **初嚐甜頭** → **遭退群、帳號消失**

詐騙者透過「翹股投資」等快速獲利廣告，吸引受害者聯繫

連結其他APP加入假名人、助理的投資群組

引導受害者進行小額充值並快速顯示虛假的盈利數字營造可信度，鼓勵追加資金投入

錢領不回才知受騙欲求償卻已遭踢群